

## 河南警察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合同书(包 2)

甲方：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 1 号

电话：0371-56817628

乙方：河南天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6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 号 电话：0371-63368086

### 一、引言

根据 豫财招标采购-2023-556 号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河南天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河南警察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的纸质图书采购服务商。

### 二、目的

甲方根据教学、科研及读者的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图书文献。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图书供给，建立以诚信为基础的互惠、互利的购销服务关系。

### 三、采购方式

- 1、甲方采购的图书以 2022 年 6 月及以后出版的新书为主。
- 2、采购方式：以现场选购图书为主，其他采购方式为辅。现采地点不超出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列现采地点范围。甲方每次参加外地现采的人员不得超过 10 人，参加郑州本地现采的人员不得超过 20 人。

###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将所订的图书填妥订单并及时转发给乙方。
- 2、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在 30 日内验收，若发现乙方所供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要在 7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在 15 日内完成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本合同执行完毕，按实到图书结算书款（特殊约定及不可抗力除外，遇寒、暑假顺延）。
- 4、对于出版社图书数量不够、无货、不加印等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图书订单后次日向甲方回告，明确缺货的图书名称、剩余库存、缺货原因，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回

告后，在2日内作出是否采购该图书的决定，以确保乙方对甲方的图书供应顺利执行。

##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出版物。乙方提供的书籍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结算书款；甲方已经结算书款的，乙方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涉及侵权部分的全部书款，按照所涉书款金额的30%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图书订单后应先查重，后配送，以避免重复配送。乙方在订购和编目过程中发现图书内容或装订形式不适合甲方的应及时向甲方反馈，由甲方最终确定是否采购，如低幼读物、中专教材、高职高专教材、册页、单页、挂图、期刊等。乙方发现未及时反馈，甲方发现后不退还、不结算。

3、乙方应在本年度11月25日前完成合同约定供货任务，逾期未完成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按照采购图书款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结算书款；甲方已经结算书款的，乙方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一次性退还，同时按照采购图书款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的订单相符，不得对甲方所订的图书私自增减、调换。乙方应及时调换残、缺图书（缺页、错装、倒装、损坏等），以保证图书供应质量。

4、乙方收到通知或图书订单后，应根据甲方购书要求或提供的订单在60天内将甲方所购图书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特殊约定和不可抗力外除外，遇寒、暑假顺延），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图书的到货率达甲方通知或图书订单书目的95%以上。

5、乙方在提供书目、配送图书、编目加工的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时，按所涉及图书定价的10%支付违约金，以作惩罚；乙方若向甲方配送非正规出版物，则按非正规出版物定价总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总款项中扣除。

- (1) 未能提供现采（或预定）书目清单或书目清单中信息不全或错误；
- (2) 配送到馆图书重复率超过5%；
- (3) 编目数据中缺少必要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5%。

6、每批图书应附本批总清单，并加盖公章。每包应附有本包清单。

7、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图书的编目、加工工作。



8、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书不得具有意识形态安全问题，或一旦发现存在意识形态安全问题，乙方应在7日内予以反馈并处理。确认存在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的，若乙方未按时反馈并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结算书款；甲方已经结算书款的，乙方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涉及意识形态安全部分的全部书款，按照所涉书款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另需免费为甲方编目、加工4000册图书。

10、乙方服务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 六、权利

1、采购图书的品种、数量由甲方决定。

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甲方未选购、未订购的图书文献，不退还、不结算。

3、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图书中出现盗版、侵权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结算、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甲方已送交的订单和已签收的图书，除有违背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或其他特殊原因，一般不得退订或退货。

5、乙方所供图书在实际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实际交付甲方之后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乙方所供图书的所有权自实际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起转移至甲方，但甲方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图书属于乙方所有。

## 七、结算方式

1、本次采购金额上限为67万元实洋。乙方中标折扣率为0.65（即对于甲方所购图书，乙方按图书码洋的65%与甲方结算）。

2、甲方不预付书款，图书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2023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4、支付形式：财政转账结付。

## 八、合同生效及违约

1、签订合同前，乙方应以银行保函或转账形式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67000元（大写陆万柒仟元整）。所有货物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未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无质量等问题，甲



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3、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5、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另一方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追究责任并索赔经济损失。但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国家新法令、政策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妥善处理。

6、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变更

本合同依据招投标书要求一经双方当事人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双方均承认已阅读过本合同，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关于合同书的所有协议与约定的全部记载。未经当事双方书面修订，不得以口头或其他形式对本合同所定条款做出解释或变更。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答疑等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招投标文件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警察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67860809666999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8月22日

乙方：河南天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号：411060600018120194664